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5月7日，公司预计将在派发现金红利之后方能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78元/股。

鉴于林家镗、丁大为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阴长洪、蔡智明、江辉、蔡圣佳、史锋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由56名调整为49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80.00万股调整为466.00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确定的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6.00 万股。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